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6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貳、調查對象：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參、案由：據訴，榮姓業者於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土地申請設置屠宰場及畜牧場，詎花蓮縣政府疑未詳予審酌該場址緊鄰民宅、醫院且無排水設施，亦疑未召開說明會及辦理現勘，率予核准設置，涉有不當等情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13年5月17日院台調壹字第1130800097號函、113年6月4日院台調壹字第1130831091號函及114年2月24日院台調壹字第1140830255號函。

伍、調查重點：

詳調查事實所列陳訴人陳訴重點。

陸、初步調查事實：

據反榮○○養雞屠宰場吉安自救會(代理人林○○)陳訴，榮姓業者於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土地申請設置家禽屠宰場(下稱屠宰場)及畜牧場，詎花蓮縣政府疑未詳予審酌該場址緊鄰民宅、醫院且無排水設施，亦疑未召開說明會及辦理現勘，率予核准設置，涉有不當等情案，本院為釐清事實，相關事項經花蓮縣政府民國(下同)113年9月16日函¹、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下稱吉安鄉公所)113年9月2日函²及農業部113年11月20日函³查復到院，並於114年3月18日約請農業部馮○○簡任技正、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陳○○處長及其業管人員到院說明，已調查完成，

¹ 花蓮縣政府113年9月16日府農漁字第1130137694號函。

² 吉安鄉公所113年9月2日吉鄉農字第1130025473號函。

³ 農業部113年11月20日農牧字第1130231057號函。

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陳訴人陳訴重點

- (一) 榮姓業者申請設置屠宰場及畜牧場，吉安鄉公所及花蓮縣政府均未至現場會勘。
- (二) 屠宰場及畜牧場位處低窪地區，遇雨常有淹水，為何仍同意申請？
- (三) 屠宰場及畜牧場之場外無廢水排水溝，為何能通過審查？
- (四) 屠宰場及畜牧場之坐落位置未符合規定距離住宅周界300公尺範圍以上，及距離鄰近醫院或安養機構周界範圍1,000公尺以上。
- (五) 榮君雖於112年3月20日舉辦說明會，卻是臨時通知開會事宜且居民未收到會議紀錄，陳訴人基於居民公益大於廠商私益立場，要求榮君召開第2次說明會，並於取得居民同意設置文件前，應暫緩營運。

二、榮君申請於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3地號土地設置屠宰場經過

(一) 榮君申請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之經過：

- 1、107年10月2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核定榮君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之經過：

- (1) 榮君欲於其所有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3地號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2,053.65平方公尺)，作為家禽屠宰場使用，於107年2月2日向農業部提送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畜牧事業設施使用。經該部審

查後於107年4月23日函⁴請榮君補充說明或修正相關書件內容，包含加強說明產銷經營計畫內容、所需用地之合理性、必要性及不可取代性，並評估競爭力及投資效益與行銷計畫等，再送該部辦理。

(2) 107年6月22日榮君函送農業部修正後興辦事業計畫書，經該部書面審查完畢後，於107年9月6日召開審查會議，該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基地於地區之產銷現況需求，供應花蓮市區及吉安鄉區域內衛生安全之禽品有其經濟效益，該案核有專案輔導之必要；查設施配置圖之污水處理設施位置規劃於屠宰場內側，與現有道路距離較長，建議污水處理設施配置於鄰近道路處，以避免拉管距離過長增加成本，亦能降低污染風險；另設施配置圖所示隔離設施係作為車輛進出之道路用途，周圍以圍牆與鄰接土地區隔；惟為避免影響周邊農田生產，仍請於通路兩側設置至少寬1.5公尺之隔離綠帶，並將道路之圍牆退縮於隔離綠帶內。

(3) 107年9月28日榮君函送依農業部審查會議決議修正之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提出回應意見略以：

〈1〉考量場區出入口為同一處，以及屠宰場內污染區之位置，污水處理設施仍維持原配置，較易排放污水。

〈2〉場區周圍已設置寬度大於1.5公尺之隔離綠帶，並於屠宰場設施與隔離綠帶交界設置圍牆。

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4月23日農牧字第1070704303號函。

(4) 農業部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1條、「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項及第5點第1項規定，於107年10月24日以農牧字第1070043670號函核定榮君所申請之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之興辦事業計畫，並請其如未於該處分送達之日起3個月內依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提出申請，或未於地方政府依該要點第7點核准變更編定後2年內，依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使用，該部得廢止該處分。

2、108年3月5日花蓮縣政府同意榮君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之經過：

- (1) 107年10月30日榮君依據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檢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及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文件，向花蓮縣政府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將作為屠宰場之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條等規定，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 花蓮縣政府依據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審查經過：

花蓮縣政府於107年11月16日至現場會勘後以107年12月19日府農漁字第1070237138號函送審查意見予榮君，經榮君依審查意見補正，並於107年12月27日檢附屠宰場變更編定申請書圖等文件予該府，嗣該府於108年1月24日函⁵復榮君，原則同意農業用地變更案，惟仍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略以：

⁵ 花蓮縣政府108年1月24日府農漁字第1080005000號函。

- 〈1〉如須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時，設置前應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下稱花蓮縣環保局)申請取得設置許可證，另於營運前取得其操作許可證後，始得營運。
- 〈2〉依興辦事業計畫書第42頁⁶，擬申請屠宰場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預估為18.8立方公尺，現階段未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列管規模，惟仍有排放廢(污)水情形，故須符合放流水標準，使得排放於地面水體。爾後，屠宰場廢污水量達列管標準時，請依規定向該縣環保局申請相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相關許可證(文件)。
- 〈3〉請於設施開工前依規定向該縣環保局申繳空氣污染防治費，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該縣環保局將依檢附資料判定是否為需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 〈4〉本案屠宰場興建倘須引排時，仍請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水權登記。
- 〈5〉本案實施使用時，依規定不得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且不得破壞鄰近農路與灌排水設施及影響農業灌排水質；使用期間應注意各項污染物排放之管制及有效處理方式，倘造成農業損害糾紛，應承諾賠償；並請於緊鄰農業用地部分，依所核定計畫書之農地變更說明書規劃配置。

⁶ 興辦事業計畫書第42頁略以：(1)生活及事業廢污水說明：……B、廢污水部分，主要為屠宰雞隻時所產生之廢污水，有關污水量預估最大產生量為每日約18.8立方公尺，擬於基地內設置污水處理系統，處理達放流水標準後，排入基地外現有排水溝。

(3) 嗣榮君取得花蓮縣政府108年3月5日函⁷核准土地變更編定後，於108年3月8日向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吉安鄉海濱段○-3地號土地編定使用地類別，由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完竣。

3、109年9月15日花蓮縣政府同意榮君申請「北濱家禽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案之經過：

(1) 109年8月14日榮君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北濱家禽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案，經該府審查後，依據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⁸及「屠宰場設置標準」等規定，於109年9月15日函⁹復榮君並副知農業部准予變更。准予變更事項係增加廢污水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變更事項摘要如下：

- 〈1〉變更場名：原「北濱家禽屠宰場」變更為「開心屠宰場」。
- 〈2〉變更計畫書第26頁：建築物設備配置圖及配置說明變更。
 - 《1》變更建築面積。
 - 《2》增加圍牆、廢水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
- 〈3〉變更計畫書第27頁，圖6建築配置計畫圖變更配置。
- 〈4〉變更計畫書第40頁：圖10隔離綠帶與設施配置圖：「屠宰設施設備」位置變更，但「隔離

⁷ 花蓮縣政府108年3月5日府地用字第1080040993號函。

⁸ 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興辦事業計畫之變更，申請人應於變更前向地方政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其變更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者，申請人應依第4點規定向本會重新申請核定，並檢附本會核定文件，向地方政府依第6點重新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使用。」

⁹ 花蓮縣政府109年9月15日府農漁字第1090159624號函。

綠帶」與「設施面積」位置不變。

- (2) 花蓮縣政府於109年9月15日函¹⁰復榮君准予同意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案，同函副知農業部。該府於113年9月16日函復本院表示，因變更未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無須向農業部重新申請核定。該變更案經農業部於109年9月21日函¹¹復該府同意備查。

4、110年1月8日農業部同意榮君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設立併營運使用期限展延至112年3月5日：

- (1) 農業部於107年10月24日函核定榮君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家禽屠宰場)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函中指出，如榮君未依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於地方政府依該要點第7點核准變更編定後2年內，依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使用，該部得廢止該處分。案經花蓮縣政府108年3月5日核准榮君辦理變更編定後，110年1月5日榮君以為增加屠宰場產能重新規劃作業流程及變更場名為開心屠宰場，取得花蓮縣政府109年9月15日函同意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案，並依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申請屠宰場設立許可中，爰向該部申請准予興辦事業計畫期限展延。
- (2) 嗣農業部於110年1月8日函¹²復榮君略以，榮君申請屠宰場之興辦事業計畫期限展延，雖未涉該部107年10月24日核定處分內容規定，惟仍應

¹⁰ 花蓮縣政府109年9月15日府農漁字第1090159642號函。

¹¹ 農業部109年9月21日農牧字第1090726630號函。

¹² 農業部110年1月8日農牧字第1100700443號函。

依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辦理；至該案以屠宰場增加產能致重新規劃影響為由，準用花蓮縣政府108年3月5日核准處分為基期起算日，該部同意榮君所請興辦事業計畫設立併營運使用期限展延2年至112年3月5日止。

5、110年8月23日花蓮縣政府同意榮君申請「開心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二次)變更案之經過：

(1) 110年7月22日榮君向花蓮縣政府申請「開心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二次)變更案，經該府審查後，依據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及「屠宰場設置標準」等規定，於110年8月23日函¹³復榮君並副知農業部准予變更，變更事項摘要如下：

〈1〉年產能量(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12~13頁之營運計畫書)。

《1》變更每小時最高屠宰量：200隻(原220隻)。

《2》變更每日工作時數：02：00-08：00共6小時(原02：00-06：00共4小時)。

《3》變更日產量：1,200隻(原880隻)。

《4》變更年產量：374,400隻(1,200隻*26日*12月)【原274,560隻(880隻*26日*12月)】。

〈2〉調整計畫預定時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18頁)。

《1》108年01月~109年10月(興辦事業計畫核准)。

《2》109年11月~110年07月(設立許可)。

《3》110年08月~110年09月(建築執照申請)。

¹³ 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23日府農漁字第1100145937號函。

- 《4》110年10月～111年05月(建築物興建及機械設備佈置)。
- 《5》111年06月(申請試運轉會勘、取得屠宰場證書)。
- 〈3〉建築物設備配置圖及配置說明(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25頁及26頁之營運計畫書)：
- 《1》變更基地四周設圍牆，圍牆構造為RC造(原設計：立柱與中空水泥板施作)。
- 《2》依建築法規：變更原門廊(作業區A及B)為雨遮設計。
- 〈4〉污染防治計畫(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32頁之營運計畫書)：
- 考量屠宰場因增加家禽屠宰量(原880隻/日，擬增加為1,200隻/日)，廢水量增加為25.2公噸/日(原18.8公噸/日)；並將於營運前，依環保法令規定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5〉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39頁之營運計畫書)：
- 於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不變下，隔離設施(A)-隔離綠帶，變更為隔離設施(原綠化植栽，變更為鋪設水泥面)。
- (2) 花蓮縣政府於110年8月23日函¹⁴復榮君准予同意「開心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二次)變更案，同函副知農業部。該府於113年9月16日函復本院表示，因變更未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無須向農業部重新申請核定。
- 6、111年11月8日花蓮縣政府同意榮君申請「開心屠**

¹⁴ 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23日府農漁字第1100145937號函。

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三次)變更案之經過：

- (1) 111年6月9日榮君向花蓮縣政府申請「開心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三次)變更案，經該府審查後於111年11月8日函¹⁵復榮君並副知農業部准予變更，變更事項摘要如下：
 - 〈1〉建築物設備配置圖及配置說明(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25頁)，變更圍牆構造：

原基地四周設圍牆為RC造，變更為白鐵圓管加菱形網。
 - 〈2〉表4、建築面積計算表(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26頁)，變更建築面積：
 - 《1》變更(減少)雨遮(B)面積為：163.83平方公尺。
 - 《2》變更(減少)建築面積為：499.18平方公尺。
 - 《3》變更(增加)污水處理設施面積為：68平方公尺，及其位置變更。

合計：建築面積減少40.82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646.55平方公尺。
- (2) 花蓮縣政府於111年11月8日函復榮君准予同意「開心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三次)變更案，同函副知農業部。該府於113年9月16日函復本院表示，因變更未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無須向農業部重新申請核定等語。
- (3) 農業部於113年11月20日函復本院表示，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興辦事業計畫之變更，申請人應於變更前向地方政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其變更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

¹⁵ 花蓮縣政府111年11月8日府農漁字第1110216226號函。

配置者，申請人應依第4點規定向該部重新申請核定。榮君向花蓮縣政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書共3次變更之申請，惟查該3次變更申請皆僅涉主要設施配置的變更，經營主體仍維持業者所請之開心屠宰場(原北濱屠宰場)，爰無須依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向該部重新申請核定等語。

(二)榮君申請屠宰場設立許可之經過：

1、110年7月1日農業部同意榮君申請屠宰場設立登記：

(1) 109年9月7日榮君提出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並檢具營運計畫書等資料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設立開心屠宰場，經該府於109年9月8日函¹⁶核轉防檢署審查。

(2) 防檢署於109年9月29日召開開心屠宰場設立登記審查會後，於109年9月30日函¹⁷花蓮縣政府轉知榮君修正設立許可申請書、營運計畫書、基地地籍圖、建物配置圖、設施及設備配置圖等相關內容，嗣榮君於109年11月12日、110年3月16日提出修正相關書件圖說後，經農業部於110年7月1日函¹⁸同意榮君申請開心屠宰場設立登記，並請榮君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1〉應於取得同意設立文件之次日起2年內依審查通過之營運計畫書、建築物、設施及設備配置圖完成興建，逾期該同意文件失效；但情形特殊經該部核准延期興建者，不在此限。
- 〈2〉屠宰場完成興建後，應報請花蓮縣政府核轉

¹⁶ 花蓮縣政府109年9月8日府農漁字第1090175970號函。

¹⁷ 防檢署109年9月30日防檢六字第1091413705號函。

¹⁸ 農業部110年7月1日農授防字第1101408578號函。

防檢署申請會勘試運轉，合格後始發給屠宰場登記證書。

2、111年9月5日農業部同意榮君申請變更屠宰場設立核定圖說：

(1) 榮君因營運規劃需求，申請變更屠宰場設立核定圖說，經花蓮縣政府111年8月3日函¹⁹核轉防檢署變更內容如下：

〈1〉變更圍牆構造：基地四周設圍牆為RC造，變更為白鐵圓管加菱形網。

〈2〉減少「雨遮(B)面積」：原204.65平方公尺變更為163.83平方公尺。

〈3〉減少「建築面積」：原540平方公尺變更為499.18平方公尺。

〈4〉增加「污水處理設施面積」：原27平方公尺變更為68平方公尺。

(2) 防檢署審查榮君申請變更設立核定圖說後，農業部於111年9月5日函²⁰同意變更，並請榮君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1〉榮君申請屠宰場設立案，前經該部110年7月1日函核發同意設立文件在案，茲該案經審查同意變更屠宰場設立核定圖說，榮君應於112年7月1日前完成興建，逾期該同意文件失效；但情形特殊經該部核准延期興建者，不在此限。

〈2〉屠宰場之興建應依審查通過之基地地籍圖、建築物及設施設備配置圖辦理，並於完成興建後，報請花蓮縣政府核轉防檢署申請會勘

¹⁹ 花蓮縣政府111年8月3日府農漁字第1110155393號函。

²⁰ 農業部111年9月5日農授防字第1111411029號函。

試運轉，合格後始發給屠宰場登記證書。

3、農業部同意榮君申請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展延期限至113年4月30日：

112年5月1日榮君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書表示，其申請開心屠宰場經農業部110年7月1日同意設立，並經該部111年9月5日核准變更設立核定圖說，其業於110年9月30日取得花蓮縣政府核發屠宰場建造執照(花建執照字第110A0439號)及112年2月18日取得建造執照第1次變更(花建執照字第110A0439-01號)，因新冠疫情缺工料，於111年11月始動工興建，無法於2年內試運轉(112年7月1日)，爰提出屠宰場試運轉展延至113年4月30日。該申請書經花蓮縣政府於112年5月8日函²¹轉防檢署，嗣經農業部於112年5月19日函²²榮君同意其申請開心屠宰場設立文件展延期限至113年4月30日，並請榮君倘擬重新規劃圖說，應於該同意文件屆期失效前儘速檢附變更後之營運計畫書圖說資料，送該府核轉防檢署辦理。

4、農業部同意榮君申請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展延期限至113年10月30日：

113年3月28日榮君再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書表示，其已取得開心屠宰場建造執照並興建完成申請使用執照，因該府於113年3月25日現場勘驗認有部分設施需改善，致無法於113年4月30日前進行試運轉，爰申請展延試運轉期限至113年11月30日。該申請書經花蓮縣政府於113年4月2

²¹ 花蓮縣政府112年5月8日府農漁字第1120085870號函。

²² 農業部112年5月19日農授防字第1121405941號函。

日函²³轉防檢署，嗣經農業部於113年4月22日函²⁴榮君同意其申請開心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展延期限至113年10月30日，並請榮君倘擬重新規劃圖說，應於該同意文件屆期失效前儘速檢附變更後之營運計畫書圖說資料，送該府核轉防檢署辦理。

5、**農業部同意榮君申請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展延期限至114年4月30日：**

花蓮縣政府113年10月11日業核轉榮君於113年10月4日申請開心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展延案到該部，因該場排水銜接公排因素，農業部同意展延至114年4月30日在案。

6、**花蓮縣政府於113年9月16日函復本院表示，榮君尚未取得屠宰場使用執照，故尚未申請試運轉，目前無產生廢污水及空氣污染情形，尚無申請相關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文件)等作為，後續待榮君獲發使用執照即正式試運轉後進行列管。**

三、榮君申請於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地號土地設置畜牧場經過

(一)108年9月24日榮君向吉安鄉公所申請於其所有坐落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地號農業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5,364.51平方公尺)作農業設施(申請面積889.75平方公尺作為雞舍、堆肥室、管理室及死廢禽掩埋槽等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該公所於108年10月18日辦理現場會勘後，依據「花蓮縣政府委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

²³ 花蓮縣政府113年4月2日府農漁字第1130062066號函。

²⁴ 農業部113年4月22日農授防字第1131804625號函。

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3²⁵、4²⁶點規定初審，並於109年1月20日函²⁷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請花蓮縣政府核定，依據該公所隨函所附辦理榮君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有關審查水利第6項-「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該項審查意見勾選符合，係依據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112年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108年11月19日函²⁸略以，案地尚未鄰該會轄管農業灌排水利設施，惟南濱路一段251巷旁為該會吉安圳2幹3支4分6給水農業灌排水利設施；依申請人所提之經營計畫書，該案農業設施產生之廢污水採自然滲透排放，故暫不影響圳路水質安全。為保護農業用灌溉水質及避免影響下游農地之用水，該案請依使用經營計畫書內容，將廢污水排放管制於土地內，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將產生之廢污水排入農業專屬灌排渠道系統。

(二)嗣經花蓮縣政府於109年2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及審查後，於109年4月9日函²⁹核發榮君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所載內容摘要如下：

- 1、設施種類：畜牧設施。
- 2、設施類別：養禽設施。
- 3、土地面積：5,364.51平方公尺。
- 4、設施細目名稱：
 - (1) 雞舍A棟：443.75平方公尺。
 - (2) 雞舍B棟：360平方公尺。

²⁵ 第3點規定：「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核定權限如下：……(三)飼養家畜、家禽未達中央公告之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者。」

²⁶ 第4點規定：「鄉(鎮、市)公所受理本辦法第3條所稱之農業設施(休閒農業設施除外)申請後，應即查核文件是否齊全，不齊全者，應通知補正；申請內容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退還申請人。並依下列審查程序辦理：……(二)由本府核定同意案件者：經鄉鎮、市)公所初審(查證)符合規定後，報本府審查核定。」

²⁷ 吉安鄉公所109年1月20日吉鄉農字第1090000850號函

²⁸ 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108年11月19日花農水管字第1080052863號函

²⁹ 花蓮縣政府109年4月9日府農漁字第1090015121號函

- (3) 堆肥室：60平方公尺。
 - (4) 管理室：23.75平方公尺。
 - (5) 死廢禽掩埋槽：2.25平方公尺。
- 合計：889.75平方公尺。

- 5、構造種類：雞舍、堆肥室及管理室為鋼骨造；死廢禽掩埋槽為泥土造。
- 6、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需申請建築執照，請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6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該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者或屆期未申請展延或申請展延未經同意者，該同意書失其效力。
- 7、經查案地無毗鄰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轄管農業灌排水利設施，但屬該會灌溉範圍內，北側南濱路一段251巷處有該會吉安圳2幹3支4分6給水圳路。依農業部發布之「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為保護農業用灌溉水質及避免影響下游農地之用水，自106年起灌排兼用渠道僅受理生活污水之搭排，故該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建請排放至鄰近公共排水設施，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排入農業專屬灌排渠道系統。

(三)關於榮君申請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 1、生產計畫：有色肉雞8,000隻。
- 2、興建設施及興建面積：
 - (1) 雞舍A棟：443.75平方公尺。
 - (2) 雞舍B棟：360平方公尺。
 - (3) 堆肥室：60平方公尺。
 - (4) 管理室：23.75平方公尺。

(5) 死廢禽掩埋槽：2.25平方公尺。

(6) 擋土牆：122.28平方公尺。

合計：1,012.03平方公尺。

- 3、污水處理計畫：「本場因飼養雞隻需乾燥環境以杜絕病源的發生，故場內並無廢水產生，僅於雞隻出清清洗雞舍產生之廢水經土壤自然滲透排放之，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之附件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第53畜牧業之規定『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飼養雞隻10萬隻以上才需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茲因本場僅飼養8,000隻有色肉雞所產生廢水極少，不致影響周邊環境」。花蓮縣政府於113年9月16日函復本院表示，該場申請飼養畜禽種類為陸禽(非水禽)，目前畜牧業慣行飼養方式為完成批次飼養後，進行乾式清洗消毒，清洗產生廢水一般均經由飼養禽舍周邊地面滲入土壤吸收；另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表列第53.畜牧業適用條件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飼養雞隻10萬隻以上之畜牧場在申請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等語。
- 4、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相關設施興建完成後，將於基地四周植樹，減少灰塵污染，以維護環境。花蓮縣政府於113年9月16日函復本院表示，本案申設畜牧場尚未飼養家禽，目前基地四周環境為雜草，尚未植樹等語。
- 5、臭味處理方式：禽舍四周裝設除臭設施，而且基地約5,300平方公尺，為維護環境每期僅飼養約500隻鬥雞，因雞隻養成較慢約需5個月時間才能熟成，故1年約可飼養2期，且於四周植樹以降低

異味逸散等語。花蓮縣政府於113年9月16日函復本院表示，經營計畫書提及基地四周植樹，減少灰塵污染，是該計畫所採減少對周邊農業環境影響之措施，是屬妥適等語。

6、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該場申請設施面積約1,012.03平方公尺，產生廢棄物僅雞糞，俟出清雞隻後，將雞糞收集作為堆肥供場內植栽花木使用。花蓮縣政府於113年9月16日函復本院表示，該場農業事業廢棄物產出雞糞，經收集發酵後係供農作物使用之優質肥料來源等語。

(四)榮君申請之畜牧設施，經花蓮縣政府於112年4月10日核發花建使照字第112C0079號使用執照。

(五)112年8月29日榮君依「畜牧法施行細則」第4條³⁰規定，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台開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經該府審查後於112年10月30日函³¹核發農畜牧登字第123976號畜牧場登記證書。

(六)自花蓮縣政府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迄今，該場尚未飼養，台開畜牧場因雞雞源不足及飼料成本增加等故，依畜牧法第8條之1規定辦理停業登記，停業期間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4年2月9日止。

(七)吉安鄉公所114年1月24日轉陳台開畜牧場申請復業案，花蓮縣政府於114年3月28日回復同意該畜牧場

³⁰ 畜牧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依本法第6條第1項申請畜牧場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一、負責人與主要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法第5條第1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二、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三、經營計畫書。四、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五、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六、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第2項)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2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³¹ 花蓮縣政府112年10月30日府農漁字第1120216463號函。

自114年2月3日起復業，經該府詢問吉安鄉公所，該畜牧場移入大雞50隻，惟已移出至他廠屠宰。

四、關於本案屠宰場及畜牧場位處區域之淹水處理1節

陳訴人指訴，本案屠宰場及畜牧場位處低窪地區，遇雨常有淹水等情：

- (一)花蓮縣政府於113年9月16日函復本院表示，據詢問吉安鄉公所，112年8月31日蘇拉颱風侵台，所轄仁和村當地有淹水情形發生。
- (二)吉安鄉公所於113年9月2日查復本院表示：有關濱海地區因尚未開發，無相關排水設施，經112年8月31日蘇拉颱風侵台發生淹水情事，經花蓮縣政府勘災後，即編列相關預算經費辦理改善，刻正辦理「112年度吉安鄉濱海地區淹水改善工程」。

五、關於本案屠宰場及畜牧場之廢污水之排放1節

陳訴人指訴，本案屠宰場及畜牧場之場外無廢水排水溝，為何能通過審查等情。花蓮縣政府於113年9月16日函復本院表示，依據開心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之廢污水之處理，係擬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淨化水達放流水標準後，將直接排入基地外現有公共排水溝渠，降低廢污水對鄰近農業用地之影響。關於屠宰場廢污水排入基地外排水溝，業已取得吉安鄉公所107年12月10日吉鄉建字第1070030637號函同意略以，榮君申請吉安鄉海濱路○-3地號道路側溝雨污水搭排處為該公所轄管道路之側溝，該公所原則同意其申請搭排，仍須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且為防治水污染，不得排放非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等相關規定，亦不得排放未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

境部)認可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之污水,倘涉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概由榮君負責等語。

六、關於本案屠宰場及畜牧場是否距離鄰近住宅周界300公尺範圍以上1節

陳訴人指訴,本案屠宰場及畜牧場未符合規定距離鄰近住宅周界範圍300公尺以上等情。花蓮縣政府於113年9月16日函復本院表示,依據該府以110年11月12日府行法字第1100229534A號令公布施行「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之畜牧場。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提出申請或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二)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5年經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查證有飼養事實。(三)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於原場地或增加場地為原場地之毗連土地範圍內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畜禽舍、變更場址或家畜禽種類或為改善環境污染、資源回收再利用、或因防疫需要改善設施者。」因本案畜牧場係榮君於108年9月24日提出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該府於109年2月12日核發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故本案畜牧場非屬該條例所定義之新設置畜牧場,非該條例規範之對象,故尚無須符合該條例第4點關於畜牧場應距離住宅(不含農舍)周界300公尺範圍以上之規定;至於本案屠宰場並非「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之對象。

七、關於本案屠宰場及畜牧場是否距離鄰近醫院或安養機構周界範圍1,000公尺以上1節

陳訴人指訴,本案屠宰場及畜牧場未符合規定距離鄰近醫院或安養機構周界範圍1,000公尺以上等情。花蓮縣政府於113年9月16日函復本院表示,經查花蓮

縣長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機構一覽表，未見吉安鄉仁安村周邊設有安養機構。

八、關於業者於112年3月20日召開說明會1節

陳訴人指訴，榮君雖於112年3月20日舉辦說明會，卻是臨時通知開會事宜且居民未收到會議紀錄，陳訴人基於居民公益大於廠商私益立場，要求榮君召開第2次說明會，並於取得居民共識前，應暫緩營運等情。

(一)關於榮君於112年3月20日在吉安鄉仁和活動中心辦理說明會之經過：

吉安鄉公所於113年9月2日查復本院表示略以，吉安鄉公所於112年3月17日16時8分收到榮君將於112年3月20日14時30分召開說明會之開會通知單，榮君於說明會時之說明要點為：1、屠宰場已退縮距道路80公尺且場地周邊會種植隔離綠帶。2、吉安鄉人口8萬餘人，尚無家禽屠宰場，需至花蓮市或壽豐鄉屠宰，於鄉內設場是為鄉民提供最新鮮的雞肉；另環工技師主要係就污水處理流程進行說明。是日之說明會，榮君並無製作會議紀錄等語。

(二)關於陳訴人要求榮君召開第2次說明會就屠宰場及畜牧場之設置事宜進行說明1節：

1、吉安鄉公所於113年9月2日查復本院略以：

(1) 吉安鄉公所於112年4月21日收到陳訴人來函請該公所協助榮君再辦說明會，該公所於112年5月2日函³²轉知榮君有關陳訴人要求再辦說明會及取得居民同意後再施工之訴求，並表明該公所願盡力協助之立場。

(2) 陳訴人於112年5月11日再次函請該公所敦促

³² 吉安鄉公所112年5月2日吉鄉農字第1120011022號函。

榮君再召開說明會，該公所於112年5月30日函³³復該陳訴人並副知榮君略以，現行畜牧法、牧場登記規則及屠宰場設置標準相關法規尚無業者需召開地方說明會及取得所在地居民同意之規定，本案榮君業於112年3月20日辦理說明會，倘榮君欲再辦理相關說明會，該公所將提供必要協助，並請榮君持續與受影響之居民協調溝通等語。

2、花蓮縣政府於113年9月16日函復本院表示：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包含屠宰場設置標準、畜牧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牧場登記規則等，相關法令均無要求業者召開地方說明會或需請當地居民提出設置同意書等相關規定。在地居民要求業者再辦理說明會就屠宰場及畜牧場之設置事宜進行說明等訴求，據悉吉安鄉公所業已持續向業者告知，請業者再持續與當地居民妥適溝通等語。

九、榮君提出之陳訴意見

榮君因本院調查本案，於113年9月4日提出陳訴意見略以：

(一)榮君從事雞隻屠宰販售已歷經2代60年之久，長久以來即要求於屠宰過程需嚴謹、衛生，將最安全衛生的禽肉提供消費者選購，自始以來從未發生任何食安問題，因政府於102年積極推動現代化家禽衛生屠宰，並在花蓮縣舉辦多場宣導會、說明會及輔導平台，希望所有家禽屠宰業者都能合法及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提升消費者食用肉品的衛生安全，因此其於105至106年間參訪各縣市已興建營運的

³³ 吉安鄉公所112年5月30日吉鄉農字第11200113197號函。

屠宰場，於107年2月向防檢署提出「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家禽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農業部107年10月24日農牧字第1070043670號函同意核定後再依規定提送相關申請案，經行政部門層層把關直至110年始取得建造執照，然其於112年3月突接獲「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自救會」要求召開說明會，其十分願意將屠宰場設置規劃向民眾說明以解除民眾疑慮，故立即於112年3月16日通知相關單位於112年3月20日召開說明會，召開當日即遭受有些人士抗議故意不進入會場只在場外放話，其多次邀請居民鄉親能入場參與討論，但仍不願進場，試問陳訴人既有疑慮是不是更應該入場聽其說明規劃情形，如有不同意見亦可當場提出，讓其改善或說明以解決疑惑及擔心，而不是一昧的向公所、縣府、議會及本院提出陳情。本案每一階段的申請都是依照國家的法令規定審查、核准，政府機關依法行政，人民依法申請，均無違法之處。

(二)另民眾擔心案地地勢低窪，未有完善的區域排水系統，遇大雨或颱風季節時無法宣洩排水，這方面在花蓮縣議會及花蓮縣政府也實地會勘多次，於113年已發包「吉安鄉濱海地區淹水改善工程」即將完工，屆時就可解決仁安村長年排水問題之苦，這也是地方政府、議會攜手共同解決地區的困境，使居民能安居，產業能樂業，迎向更好的生活。

十、本院於114年3月18日約請農業部馮○○簡任技正、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陳○○處長及其業管人員到院說明，茲摘錄重點如下

(一)農業部：

- 1、有關農業部審查榮君申請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於107年9月6日召開審查會之意見指出，為避免

影響周邊農田生產，請於通路兩側設置至少寬1.5公尺之隔離綠帶，並將道路之圍牆退縮於隔離綠帶內。嗣榮君於107年9月28日函送該部修正後之興辦事業計畫書，並經該部於107年10月24日以農牧字第1070043670號函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榮君是否已依農業部前述意見於通路兩側設置至少寬1.5公尺之隔離綠帶，並將道路之圍牆退縮於隔離綠帶內部分：

- (1) 依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0月24日農牧字第1070043670號函核定榮○○君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家禽屠宰場)使用之興辦事業案，該處分書事實說明略以：臺端所送修正後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已針對建議事項與場區周圍設置寬度大於1.5公尺之隔離綠帶，並於屠宰場設施與隔離綠帶交界處設置圍牆，且已預留適當空間以備未來業務擴充。
 - (2) 基於「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稱農變審查要點)涉及小面積農地變更使用之實質審查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有關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所提之設施配置，是否依規定與緊鄰農業用地配置適當之隔離綠帶、有無影響農業灌排水等不予同意情形，係由地方政府進行實質審查時，始予審認。
- 2、關於109年9月15日花蓮縣政府同意榮君申請「北濱家禽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案：
- (1) 花蓮縣政府於109年9月15日以府農漁字第1090159642號函同意榮君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案，內容涉及變更建築面積、增加圍牆、

廢水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屠宰設施設備位置變更等，是否應依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向該部重新申請核定部分：

- 〈1〉榮君興辦事業計畫書，已取得該部107年10月24日農牧字第1070043670號函及花蓮縣政府108年1月24日府農漁字第1080005000號函同意核定在案。另查興辦事業計畫之變更，依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變更前向地方政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其變更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申請人應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向農業部重新申請核定。
 - 〈2〉又本案榮君於109年8月17日向花蓮縣政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一次變更之申請，花蓮縣政府於109年9月15日以府農漁字第1090159624號函准予變更在案，並副知該部請准予核備，該案係經該部以109年9月21日農牧字第1090726630號函復該府，案附文件資料留該部備查。
 - 〈3〉花蓮縣政府依榮君所送計畫書，既經該府認定並未涉及主要設施配置之變更，且經該府審查該申請案符合所請准予變更，未向農業部重新申請核定，該部尊重該府所為之認定。
- (2) 承上，若無須重新核定，農業部同意備查情形為何部分：

「備查」係指對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無庸進行審查或作成決定。故該部109年9月21日以農牧字第1090726630號函，僅係告知該府農業部已

知悉之意，非屬所報事項之生效要件。

3、關於110年8月23日花蓮縣政府同意榮君申請「開心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二次)，變更案：

(1) 花蓮縣政府於110年8月23日以府農漁字第1100145937號函(同函副知農業部)同意榮君申請「開心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二次)變更案，其中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39頁之營運計畫書)係於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不變下，將隔離設施(A)-隔離綠帶，變更為隔離設施(原綠化植栽，變更為鋪設水泥面)。該次將隔離綠帶變更為鋪設水泥面，是否與農業部107年9月6日召開審查會議意見有違及該變更是否合於規定部分：

〈1〉有關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之配置規定見諸於農變審查要點，依該要點第9點規定：「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又農變審查要點11點第1項規定：「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

〈2〉本案花蓮縣政府於110年8月23日以府農漁字第1100145937號函同意榮君申請「開心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二次)變更，於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不變下，將隔離設施(A)-隔離綠帶，變更為隔離設施(原綠化植栽，變更為鋪設水泥面)，該變更內容尚符農變審查要點規定。

(2) 又該次變更內容涉及變更基地四周圍牆構造為RC造、廢水量由每日18.8公噸增加為25.2公

噸、隔離綠帶變更為鋪設水泥面等，是否應向農業部重新申請核定部分：

花蓮縣政府依榮君所送第二次變更計畫書，既經該府認定並未涉及主要設施配置之變更，且經該府審查該申請案符合所請准予變更，未向農業部重新申請核定，農業部尊重花蓮縣政府所為之認定。

(3) 承上，若無須重新核定，農業部同意備查情形為何：

本案農業部係將來文予以存查，並未另行函復花蓮縣政府。

4、關於111年11月8日花蓮縣政府同意榮君申請「開心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三次)變更1節部分：

(1) 花蓮縣政府於111年11月8日以府農漁字第1110216226號函(同函副知農業部)同意榮君申請「開心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三次)變更案，內容涉及變更圍牆構造為白鐵圓管加菱形網、變更雨遮面積、變更建築面積、變更污水處理設施面積及其位置，是否應向農業部重新申請核定部分：

本案花蓮縣政府於111年11月8日以府農漁字第1110216226號函同意榮君申請「開心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三次)變更，該府依榮君所送第三次變更計畫書，認定並未涉及主要設施配置之變更，且經該府審查該申請案符合所請准予變更，未向農業部重新申請核定，該部稱尊重花蓮縣政府所為之認定。

(2) 承上，若無須重新核定，農業部同意備查情形為何：

本案該部係將來文予以存查，並未另行函復該府。

5、按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申請人得向農業部申請展延興辦事業計畫營運使用之期限，展延期限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2年。查該部曾於110年1月8日以農牧字第1100700443號函同意榮君展延興辦事業計畫設立併營運使用期限2年至112年3月5日止，關於期限已屆期之處理情形，又是否涉及廢止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處分部分：

- (1) 農業部依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同意榮君展延興辦事業計畫設立併營運使用期限2年至112年3月5日在案。
- (2) 另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略以，經變更編定之土地，地方政府應造冊列管，並每年稽查。未依照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1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廢止核准處分及通知該部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移請建築與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農業部。
- (3) 截至114年3月6日止，農業部並未收到花蓮縣政府廢止其核准處分及通知該部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之相關函文。

6、農業部於113年4月22日以農授防字1131804625號函同意榮君申請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展延期限至113年10月30日止，關於期限已屆期之處理情形及是否涉及廢止已核定屠宰場設立登記之處分部分：

- (1) 花蓮縣政府113年10月11日業核轉榮君申請開

心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展延案到該部，因該場排水銜接公排因素，農業部同意展延至114年4月30日在案。

(2) 屠宰場申請設立係依據畜牧法第30條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辦理。申請人取得農業部核發之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應於取得同意設立文件之次日起2年內依審查通過之營運計畫書、建築物、設施及設備配置圖完成興建，逾期本同意文件失效；但情形特殊經該部核准延期興建者，不在此限。屠宰場興建完成，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環保相關文件後，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該部申請試運轉，合格後始發給屠宰場登記證書。

(3) 本案榮君倘未能於114年4月30日前報請試運轉會勘，其設立同意文件失效，若仍有設立屠宰場需求，須再向農業部提出申請。

7、榮君申請屠宰場之進度，以及是否已試運轉或仍待完成相關申請程序部分：

本案係屠宰場同意設立期間，該屠宰場仍在興建中，該部尚未收到花蓮縣政府核轉榮君申請屠宰場試運轉會勘文件。

8、農業部只審查興辦事業計畫，變更部分尊重地方政府權限，經營屠宰業的相關設施如有變更才算是主要設施變更。

9、審查作業要點所稱經營主體變更就是指經營者及經營屠宰業的變更，主要設施配置變更就是屠宰流程各項設施配置變更，但確切項目該審查作業要點確實沒有規定。

(二)花蓮縣政府：

1、關於榮君申請於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3地號

土地設置屠宰場1節部分：

- (1) 榮君申請設置屠宰場，其於107年10月30日依據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向花蓮縣政府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該府於107年11月16日至現場會勘，該會勘單位及會勘意見部分：

〈1〉該府107年11月9日府農漁字第1070216174號函行文相關單位辦理「北濱家禽屠宰場」現場會勘審查，會勘單位為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環保局、該府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等。人員於107年11月16日至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3地號土地現場會勘。

〈2〉就案地申請範圍有無符合原計畫書，會勘結果現場符合原案所請，准予辦理土地變更及場區設置事宜。

- (2) 關於水污染防治法對於榮君申請設置屠宰場所排廢(污)水事業列管規模、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之規定部分：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規定，禽畜屠宰業如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達2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依規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於營運前取得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產生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

- (3) 該屠宰場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究為每日18.8公噸抑或為25.2公噸，以及是否已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列管規模部分：

〈1〉經查該府110年8月23日府農漁字第1100145937號函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二次變更)內容，每日廢水量已由18.8公噸申

請變更為25.2公噸。(預計引進8名工作人員，每日最大屠宰雞禽量為1,200隻，每名工作人員每日廢水產生量150公升，每隻雞禽屠宰廢水產生量20公升，共計25.2公噸。)

〈2〉該屠宰場設計最大日廢水產生量已達2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4) 該屠宰場是否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須符合放流水標準、是否應申請相關許可證(文件)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及目前申辦情形部分：

〈1〉經查該府110年8月23日府農漁字第1100145937號函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二次變更)內容，該場有規劃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2〉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屠宰業水質管制項目及限值如下：水溫38℃以下(適用於5月至9月)及35℃以下(適用於10月至翌年4月)、氫離子濃度指數(簡稱為pH)6.0-9.0、生化需氧量80mg/L、化學需氧量150mg/L、懸浮固體80mg/L、真色色度300、自由有效餘氯2.0mg/L、大腸桿菌群200,000CFU/100mL、氨氮30mg/L。

〈3〉該屠宰場設計最大日廢水產生量已達2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於營運前取得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產生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

(5) 該屠宰場排放廢(污)水於地面之水體及是否須經水體主管機關同意部分：

地面水體為吉安溪。經查該府110年8月23日府農漁字第1100145937號函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二次變更)內容，規劃將處理後之廢水排放至公共排水溝渠，並經吉安鄉公所107年12月10日吉鄉建字第1070030637號函同意道路側溝雨污水搭排。

2、關於榮君申請於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地號土地設置畜牧場1節：

(1) 榮君為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花蓮縣政府於109年2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單位及會勘意見部分：

〈1〉該府109年2月4日府農漁字第1090019750號函行文相關單位辦理「榮○○君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現場會勘，函請會勘單位為吉安鄉公所、該縣環保局、該府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申請人(榮君)及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實際到場單位為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吉安鄉公所、該府農業處及申請人榮君。

〈2〉會勘意見吉安鄉公所未簽註意見，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另以公文答復。會勘紀錄則為「案地為素地，與規定尚符。」

〈3〉其他單位以書面審查，相關意見如下：

《1》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該會109年2月20日花農水管字第1090050313號函，本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建請排放至鄰近公共排水設施，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排入農業專屬灌排渠道系統。

《2》花蓮縣環保局意見略以：

〔1〕本案容許使用案應依法於工程動工前

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2] 俟依規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後，依其檢附資料判定是否為須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3] 本案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如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請於施工前檢據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該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4] 本案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5] 本案申請地號非位於飲用管制條例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6] 本案申請農業用地做畜牧設施……，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該府建設處意見略以：

[1] 水利：非屬水利科業務範圍內，非位於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範圍內。

[2] 工務：請依建築法規及相關規定申請建照、使照。

(2) 榮君申請置設之家禽畜牧場，如何處理該場產生之廢(污)水，係排放於場內土地自然滲透抑或排放至鄰近公共排水設施部分：

〈1〉榮君飼養雞隻為室內平飼型態，據榮君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劃書所述「需乾燥環境以杜絕病源發生故飼養場內並無廢水產生，僅於雞隻出清清洗雞舍產生之廢水經土壤自然透排放之。」

〈2〉一般平飼雞舍，或有採鋪設墊料(例如粗

糠)，飼養雞隻時，雞隻排遺混入墊料，並於飼養一定期間後清除墊料及場地，故該場經營計畫尚符畜牧場管理操作。

- (3)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之畜牧場雞隻飼養規模、榮君之雞隻飼養規模、應否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部分：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規定，飼養雞10萬隻以上者，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於營運前取得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產生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經查該畜牧場規劃飼養雞8,000隻，未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列管規模。

- (4) 依據榮君申請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為免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將於畜牧場基地四周植樹，減少灰塵污染，以維護環境。榮君是否已於畜牧場基地四周植樹及植樹是否為該府檢查項目部分：

〈1〉據榮君經營計畫書提及基地四周植樹，減少灰塵污染，於禽舍四周裝設除臭設施，四周植樹可降低臭味等。是該計畫所採減少對周邊農業環境影響之措施，尚屬妥適。

〈2〉據悉該場址四周目前已栽種羅漢松(約2米高)，四周植樹行為為畜牧業者自主提出管控降低污染之舉措，非依法應檢查項目。

- (5) 依據榮君申請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為避免臭味，將於禽舍四周裝設除臭設施。榮君是否已於畜牧場禽舍四周裝設除臭設施及裝設除臭設施是否為該府檢查項目部分：

〈1〉榮君所提經營計畫書，為避免臭味，將於禽

舍四周裝設除臭設施部分。據悉因目前該場申請停業中，尚未裝置該設施。

〈2〉裝設除臭設施為畜牧場依經營所需設置，非依法應設置及檢查項目。

(6) 關於本案畜牧場周圍鄰近300公尺範圍內有無住宅、鄰近周圍1,000公尺範圍內有無醫院，以又「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本案畜牧場與住宅、醫院之周界規範內容部分：

〈1〉本案畜牧場周圍鄰近300公尺範圍內有住宅，目前已知1戶。

〈2〉鄰近周圍1,000公尺範圍無醫院。

〈3〉據榮君向該縣吉安鄉公所提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申請日期為108年9月24日。該府係於110年11月12日公布「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共9條，據該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之畜牧場。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提出申請或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5年經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查證有飼養事實。

《3》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於原場地或增加場地為原場地之毗連土地範圍內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畜禽舍、變更場址或家畜禽種類或為改善環境污染、資源回收再利用、或因防疫需要改善設施者。

〈4〉榮君108年即提出申請在案，爰不受「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新設置畜

牧場與住宅、醫院之周界規範。

- (7) 榮君雖已於112年3月20日舉辦設置屠宰場及畜牧場之說明會，惟陳訴人要求再召開第2次說明會，並於取得居民共識前，暫緩營運等情，關於陳訴人訴求是否依法有據及續處情形：

榮君108年9月24日所提畜牧設施容許經營計畫書飼養雞隻場地使用面積889.75平方公尺(飼養數量8,000隻)，尚無法令有要求此等飼養雞隻農業使用行為必須對公眾召開說明會(公聽會)，陳訴人訴求實無法源依據。

- (8) 關於榮君申請屠宰場之進度及是否已試運轉或仍待完成相關申請程序部分：

- 〈1〉開心屠宰場之申請案已完成建築，榮君申請開心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1日農授防字第1101408578號函)，另家禽屠宰場試運轉，榮君向農業部申請展延，經農業部113年10月30日農授防字第1131813375A號函，同意展延至114年4月30日。
- 〈2〉開心屠宰場因變更公共搭排路徑事宜，向該府提出第4次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經該府辦理現場會勘結果，所提計畫內容與實際不符，未獲同意(花蓮縣政府114年3月18日府農漁字第1130229924號函)。
- 〈3〉開心屠宰場向吉安鄉公所申請海濱段○-3地號道路側溝雨污水搭排案，經該公所函復，建請另擇更公共搭排(吉安鄉公所114年2月10日吉鄉建字第114003461號函)。
- 〈4〉開心屠宰場負責人於114年4月8日向花蓮縣政府核轉農業部防檢署申請同意展延試運轉

期限至115年4月30日，防檢署尚未准駁。

(9) 榮君申請畜牧場之進度及是否已試運轉或仍待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1〉榮君提出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為108年間，業已完成禽舍建築物等畜牧場主體結構，並於112年12月間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場名為台開畜牧場。

〈2〉台開畜牧場因雞雞源不足及飼料成本增加等因素，依畜牧法第8條之1規定辦理停業登記，停業期間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4年2月9日止。

〈3〉吉安鄉公所114年1月24日轉陳台開畜牧場申請復業案，該府於114年3月28日回復同意該畜牧場自114年2月3日起復業，經花蓮縣政府詢問吉安鄉公所，該畜牧場移入大雞50隻，惟已移出至他廠屠宰。

3、該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其中主要設施都沒有變更，是部分設備變更，變更這個部分都有給農業部備查，如有問題部內會有意見。

4、需要給部內核定的是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變更，該屠宰場經營的是家禽屠宰，機器設備及主要動線變動，以及經營者變更才需要送農業部。

5、該屠宰場目前申請搭公排，須經吉安鄉公所核准。

6、該屠宰場設置地點並沒有鄰近花蓮門諾醫院的長期照護園區。

十一、本案大事記

日期	事件內容概述
107.02.02 【屠宰場】	榮○○向花蓮縣政府提送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經該府轉請農委會審核。
107.10.24 【屠宰場】	農業部核定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
108.03.05 【屠宰場】	花蓮縣政府同意屠宰場之「農業用地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使用)。
108.09.24 【畜牧場】	吉安鄉公所受理榮○○申請於海濱段○地號土地，設置畜牧設施(台開畜牧場)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
109.04.09 【畜牧場】	花蓮縣政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畜牧設施-養雞場，使用面積889.75平方公尺)
109.09.15 【屠宰場】	花蓮縣政府核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業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家禽屠宰場)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第一次變更)，將原「北濱家禽屠宰場」變更為「開心屠宰場」。
110.01.08 【屠宰場】	農業部同意榮君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設立併營運使用期限展延至112年3月5日。
110.02.03 【畜牧場】	花蓮縣政府核發畜牧設施新建工程110.2.3花建執照字第110A0052號建造執照。
110.07.01 【屠宰場】	農業部核准開心屠宰場設立登記，榮君應2年內完成興建，並應申請試運轉，合格後始發給屠宰場登記證書。
110.08.23 【屠宰場】	花蓮縣政府核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業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家禽屠宰場)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第二次變更)。
110.09.30 【屠宰場】	花蓮縣政府核發屠宰場工程110.9.30花建執照字第110A0439號建造執照。
110.11.12	花蓮縣政府公布「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111.03.28 【畜牧場】	新增擋土牆122.28平方公尺，土地設施總面積1,012.03平方公尺。 花蓮縣政府核發榮○○設施種類畜牧設施、設施類別養畜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11.11.08 【屠宰場】	花蓮縣政府核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業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家禽屠宰場)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第三次變

	更)。
112.02.24	花蓮縣議會召開「吉安鄉南濱26號旁地勢低窪無排水設施，現又核發榮○○屠宰場，污水無處排放，恐生惡臭」專案會議。
112.03.11	反榮○○養雞屠宰場吉安自救會(會長林○○)成立。
112.03.20	養雞場及屠宰場業者於吉安鄉仁和村活動中心召開說明會。
112.04.10	花蓮縣政府核發畜牧設施新建工程112.4.10花建使照【畜牧場】字第112C0079號使用執照。
112.05.19	農業部同意榮君申請開心屠宰場設立文件展延期限至【屠宰場】113年4月30日
112.10.30	花蓮縣政府核發負責人榮○○、場名台開 <u>畜牧場之</u> 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牧場】
113.04.22	農業部同意榮君申請開心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展延期限至【屠宰場】113年10月30日。
113.09.10	台開畜牧場依畜牧法規定辦理停業登記，停業期間自113年【畜牧場】9月10日起至114年2月9日止。
113.10.11	榮君開心屠宰場因該場排水銜接公排因素，農業部同意榮君【屠宰場】申請開心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展延期限至114年4月30日。
114.03.28	花蓮縣政府同意台開畜牧場自114年2月3日起復業。【畜牧場】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

柒、調查意見：

據反榮○○養雞屠宰場吉安自救會(代理人林○○)陳訴，榮姓業者於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土地申請設置家禽屠宰場(下稱屠宰場)及畜牧場，詎花蓮縣政府疑未詳予審酌該場址緊鄰民宅、醫院且無排水設施，亦疑未召開說明會及辦理現勘，率予核准設置，涉有不當等情案，本院為釐清事實，相關事項經花蓮縣政府民國(下同)113年9月16日函、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下稱吉安鄉公所)113年9月2日函及農業部113年11月20日函查復到院，並於114年3月18日約請農業部馮○○簡任技正、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陳○○處長及其業管人員到院說明，已調查完成，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有關民眾陳訴榮姓業者於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土地申請設置屠宰場及畜牧場過程中，花蓮縣政府與吉安鄉公所均未至現場會勘及其他程序未臻完備等情，經本院調查，雖榮姓業者對於遭陳訴事項容或無重大瑕疵，惟花蓮縣政府仍應依法要求業者積極與當地居民妥適溝通，致力睦鄰措施，並落實稽查，避免肇生污染情事，以杜絕爭議。

(一)據反榮○○養雞屠宰場吉安自救會(代理人林○○)陳訴，榮姓業者於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土地申請設置屠宰場及畜牧場，詎花蓮縣政府疑未詳予審酌該場址緊鄰民宅、醫院且無排水設施，亦疑未召開說明會及辦理現勘，率予核准設置，涉有不當等情案，陳訴人陳訴重點如下：

- 1、榮君申請設置屠宰場及畜牧場，吉安鄉公所及花蓮縣政府均未至現場會勘。
- 2、屠宰場及畜牧場位處低窪地區，遇雨常有淹水，為何仍同意申請？
- 3、屠宰場及畜牧場之場外無廢水排水溝，為何能通

過審查？

- 4、屠宰場及畜牧場之坐落位置未符合規定距離住宅周界300公尺範圍以上，及距離鄰近醫院或安養機構周界範圍1,000公尺以上。
- 5、榮君雖於112年3月20日舉辦說明會，卻是臨時通知開會事宜且居民未收到會議紀錄，陳訴人基於居民公益大於廠商私益立場，要求榮君召開第2次說明會，並於取得居民同意設置文件前，應暫緩營運。

(二)經查，榮君於107年10月30日申請於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3地號土地設置屠宰場，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向花蓮縣政府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該府遂於107年11月9日行文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該府地政處、建設處及農業處等相關機關或單位，於107年11月16日在前揭屠宰場設置地點辦理「北濱家禽屠宰場」（後改名為開心屠宰場）現場進行會勘審查，會勘內容為案地申請範圍是否符合原計畫書，會勘結果為「現場符合原案所請，准予辦理土地變更及場區設置事宜」。此外，榮君另為於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地號土地申請設置台開畜牧場，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該府於109年2月4日行文吉安鄉公所、該縣環境保護局、該府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及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等相關機關或單位，於109年2月12日在設置地點辦理「榮○○君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為「案地為素地，與規定尚符」，另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及該縣環境保護局亦提出相關意見。是以榮君申請設

置屠宰場及畜牧場，花蓮縣政府均依權責辦理現場會勘，並提出會勘結論，有關陳訴人所稱吉安鄉公所及花蓮縣政府均未至現場會勘一節，容有誤解。

(三)再者，陳訴人指訴本案屠宰場及畜牧場位處低窪地區，遇雨常有淹水等情，詢據花蓮縣政府表示，112年8月31日蘇拉颱風侵臺期間，吉安鄉仁和村當地確有淹水情形發生。另據吉安鄉公所查復，有關濱海地區因尚未開發，無相關排水設施，遂有前述蘇拉颱風侵臺期間發生淹水情事，經花蓮縣政府勘災後，即編列相關預算經費辦理改善，刻正辦理「112年度吉安鄉濱海地區淹水改善工程」。

(四)又查，陳訴人指訴本案屠宰場及畜牧場之場外無廢水排水溝，為何能通過審查等情。據花蓮縣政府查復，依據開心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之廢污水之處理，係擬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淨化水達放流水標準後，將直接排入基地外現有公共排水溝渠，降低廢污水對鄰近農業用地之影響。關於該屠宰場廢污水排入基地外排水溝，業已取得吉安鄉公所107年12月10日吉鄉建字第1070030637號函同意略以，「榮君申請吉安鄉海濱路○-3地號道路側溝雨污水搭排處為該公所轄管道路之側溝，該公所原則同意其申請搭排，惟仍須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且為防治水污染，不得排放非符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等相關規定，亦不得排放未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境部)認可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之污水，倘涉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概由榮君負責」等語。此外，榮君的畜牧場飼養雞隻為室內

平飼型態，據榮君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所述「需乾燥環境以杜絕病源發生故飼養場內並無廢水產生，僅於雞隻出清清洗雞舍產生之廢水經土壤自然透排放之。」爰榮君申請之屠宰場已獲吉安鄉公所同意其申請搭排該公所轄管道路之側溝，另榮君之畜牧場則無廢水產生或少量廢水以經由土壤滲透方式，並無對場外排放。

- (五)復查，關於陳訴人所稱本案屠宰場及畜牧場未符合規定距離鄰近住宅周界範圍300公尺以上並距離學校、醫院等周界1,000公尺範圍以上等情。按花蓮縣政府110年11月12日所頒「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部落(門牌)、住宅(不含農舍)等周界300公尺範圍以上，並距離學校、醫院等周界1,000公尺範圍以上。」據花蓮縣政府查復，該府查詢「花蓮縣長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機構一覽表」，並未見吉安鄉仁安村周邊設有安養機構者；另花蓮縣政府於本案詢問時答稱，本案畜牧場周圍鄰近300公尺範圍內已知有1戶住宅。再者，花蓮縣政府前揭「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另規定：「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之畜牧場。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提出申請或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二)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5年經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查證有飼養事實。(三)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於原場地或增加場地為原場地之毗連土地範圍內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畜禽舍、變更場址或家畜禽種類或為改善環境污染、資源回收再利用、或因防疫需要改善設施者。」據

上，榮君經營之台開畜牧場係於108年9月24日提出該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花蓮縣政府於109年2月12日核發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故本案台開畜牧場非屬該條例所定義之新設置畜牧場，亦非該自治條例規範之對象，故無須符合該條例第4條有關畜牧場應有周界距離範圍之規範。至於本案榮君申請之開心屠宰場亦非「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之對象。

(六)關於陳訴人指訴，榮君雖於112年3月20日舉辦說明會，卻是臨時通知開會事宜且居民未收到會議紀錄，陳訴人要求榮君召開第2次說明會，並於取得居民共識前，應暫緩營運等情。詢據吉安鄉公所查復，榮君於112年3月20日在吉安鄉仁和鄉民活動中心辦理說明會，該公所於112年3月17日16時8分收到榮君之說明會開會通知單，該說明會說明主題為「該屠宰場已退縮距道路80公尺且場地周邊會種植隔離綠帶」、「吉安鄉內尚無家禽屠宰場，於鄉內設屠宰場係為鄉民提供最新鮮的雞肉」及「環工技師就污水處理流程進行說明」，是日之說明會，榮君並無製作會議紀錄。又，針對陳訴人要求榮君再召開第2次說明會，該公所另於112年5月30日亦函復該陳訴人並副知榮君略以，現行畜牧法、牧場登記規則及屠宰場設置標準等相關法規，尚無業者需召開地方說明會及取得所在地居民同意之規定。另據花蓮縣政府查復，對於榮君召開說明會一節，同吉安鄉公所函復內容。

(七)綜上，有關民眾陳訴榮姓業者於花蓮吉安鄉海濱段土地申請設置屠宰場及畜牧場過程中，有程序未臻完備等情。經本院調查，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公所於現場會勘過程中均有派員參加；屠宰場及畜牧場

位處低窪地區，遇雨常有淹水等情，花蓮縣政府已著手辦理濱海地區淹水改善工程，且現行相關法規尚無禁止於低窪地區設場之規定；又榮君申請之屠宰場已取得吉安鄉公所同意道路側溝兩污水搭排，且其畜牧場並無污水對場外排放；另本案榮君申請之屠宰場及其畜牧場並非「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之對象，相關法規尚無榮君需召開地方說明會及取得所在地居民同意之規定。雖榮姓業者對於遭陳訴事項容或無重大瑕疵，且現階段該屠宰場仍未獲核准營運，惟花蓮縣政府仍應依法要求業者積極與當地居民妥適溝通，致力睦鄰措施，並落實稽查，避免肇生污染情事，以杜絕爭議。

二、農業部所頒審查作業要點中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內容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者應向該部重新申請核定，惟相關項目卻未有明確規範。另有關申請人興辦事業計畫經該部核定後，需於地方政府核准土地變更編定後2年內營運使用，得展延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2年之規定，如申請人確實未於期限內完成營運使用，該要點除「廢止興辦事業計畫核定處分」外，未有其他相關處分規定，似有缺漏。為周全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之興辦事業計畫，農業部允宜就審查作業要點通盤研議檢討妥處。

(一)按農業部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本會審查前點申請後，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地方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廢止核定處分：……(二)申請人未於地方政府依第7點核准變更編定後2年內，依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使用。……前項第2款情形，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特殊事由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1個月前，向本會申請展延；展延以

1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2年。」同要點第9點亦規定：「興辦事業計畫之變更，申請人應於變更前向地方政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其變更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者，申請人應依第4點規定向本會重新申請核定……。」爰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申請人提出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於土地核准變更編定後2年內營運使用，如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特殊事由者，得申請展延，展延以1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2年；惟該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如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者，則應向農業部重新申請核定，先予敘明。

(二)本案榮姓業者屠宰場申請過程中共向花蓮縣政府提出3次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案，花蓮縣政府依榮君所送計畫書，經審查所申請變更內容，認定未涉及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有關「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者」之變更，且符合所請，准予變更，未要求業者向農業部重新申請核定，且農業部亦稱尊重該府所為之認定，有關榮君3次申請變更案摘整如下：

- 1、花蓮縣政府於109年9月15日同意榮君興辦事業計畫書第1次變更案，內容涉及將原北濱家禽屠宰場名稱變更為開心屠宰場、變更雜禽屠宰作業流程(增加屠宰機器及內臟運送方式變更)、建築物配置變更(變更建築面積、增加圍牆、廢水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屠宰設施設備位置變更等。
- 2、花蓮縣政府於110年8月23日同意榮君興辦事業計畫書第2次變更案，內容涉及年產能量(變更每小時最高屠宰量為200隻，變更每日工作時數為6小時，變更日產量為1,200隻，變更年產量為374,400隻〔1,200隻*26日*12月〕)、調整計畫預

定時程(自108年1月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至111年6月申請試運轉會勘、取得屠宰場證書)、建築物設備配置圖及配置說明(變更基地四周設圍牆及變更原門廊為雨遮設計)、污染防治計畫(廢水量由原每日18.8公噸增加為25.2公噸；並將於營運前，依環保法令規定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及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隔離綠帶變更為隔離設施〔原綠化植栽，變更為鋪設水泥面〕)。

- 3、花蓮縣政府於111年11月8日同意榮君興辦事業計畫書第3次變更案，內容涉及建築物設備配置圖及配置說明(原基地四周設圍牆為RC造變更為白鐵圓管加菱形網)及建築面積計算表(減少雨遮面積為、減少建築面積、增加污水處理設施面積及其位置變更)。

(三)據查，前揭農業部所頒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者應向該部重新申請核定，惟所稱「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究指為何，該要點並未明確規範。是以，前開榮君的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書3次變更案中涉及多項內容變更，有無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變更者，並無判斷標準。然而，如前所述，雞禽屠宰作業流程、建築物配置、年產量能大量增加(由年產274,560隻提升至374,400隻)等，且因廢(污)水量增加，該屠宰場設計最大日廢水產生量由原本每日排放18.8公噸增加為25.2公噸，已達20立方公尺以上管制標準，致使該場原非為水污染防治法之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業者，變更為依法須取得核准之水污染防

治許可證(文件)³⁴等內容變更，是否涉及主要設施配置變更者，容有疑義。農業部人員於本案詢問時指稱，有關經營的主體是指經營者及經營家禽屠宰場，而主要設施配置變更是指屠宰機器設備及主要動線變動，該部並坦認在審查作業要點中確實未明確規定。據上，農業部既已認定興辦事業計畫書中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者為重要項目，如涉及是項變更應送該部重新核定，即應明確定義並規定於該審查作業要點中，俾供地方政府依循以杜絕爭議。此外，無論經營主體或主要設施配置有變更者，對於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均將致重大變動，是否如該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者應向該部重新申請核定，抑或有其中一項變更即應送該部重新核定，農業部亦宜再予研議。

(四)再者，農業部於107年10月24日核定榮君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家禽屠宰場)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敘明如榮君未依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於地方政府依該要點第7點核准變更編定後2年內，依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使用，該部得廢止該處分；嗣農業部復於110年1月8日同意榮君所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設立併營運使用期限展延2年至112年3月5日止。依據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前開規定，榮君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併營運使用期限早已逾期，依規定農業部得廢止榮君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核定，然該部迄未執行是項廢止處分。

³⁴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規定，禽畜屠宰業如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達2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依規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於營運前取得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產生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

(五)承上，在此期間，榮君於取得屠宰場興辦事業計畫核可後，依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申請屠宰場設立許可，該署於110年7月1日同意榮君申請**屠宰場設立登記**，並敘明榮君應於取得同意設立文件之次日起2年內依審查通過之營運計畫書、建築物、設施及設備配置圖完成興建，逾期該同意文件失效。惟榮君卻在111年9月5日防檢署同意其申請變更屠宰場設立核定圖說後，分別於112年5月1日、113年3月28日及113年10月4日向防檢署申請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展延期限至113年4月30日、113年10月30日及114年4月30日，一再向防檢署申請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展延，卻遲遲無法於2年內完成屠宰場興建及試營運；榮君復於114年4月8日向花蓮縣政府轉防檢署申請展延試營運轉期限至115年4月30日。據上，榮君的興辦事業計畫早已於112年3月5日屆期，依規定並得被廢止核可；然執行該興辦事業計畫的後續措施卻因故得以不斷展延，如前述防檢署若同意榮君本次展延至115年4月30日，係逾該興辦事業計畫112年3月5日之屆期日已超過3年，這種在興辦事業計畫已逾期，卻又以完成計畫之後續作為不斷展延，顯不合理；爰農業部允宜正視，並就審查作業要點有重新審視檢討之必要。

(六)綜上，農業部所頒審查作業要點中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內容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者應向該部重新申請核定，惟相關項目卻未有明確規範。另有關申請人興辦事業計畫經該部核定後，需於地方政府核准土地變更編定後2年內營運使用，得展延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2年之規定，如申請人確

實未於期限內完成營運使用，該要點除「廢止興辦事業計畫核定處分」外，未有其他相關處分規定，似有缺漏。為周全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之興辦事業計畫，農業部允宜就審查作業要點通盤研議檢討妥處。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花蓮縣政府妥處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農業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全文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鴻義章

郭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日

案名：花蓮縣榮姓業者申請設置屠宰場及畜牧場案

關鍵字：家禽屠宰場、畜牧場、榮姓業者、花蓮縣吉安鄉